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CE Intelligent Commercial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駿商管智慧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下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

BofA SECURITIES 

 **UBS**

(按字母順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協議最終[編纂]。[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前協議最終[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按照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或並非受限於上述規定的交易除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編纂]僅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徵得我們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公告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sce-ic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及[編纂]」。倘[編纂]的申請於遞交[編纂]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而倘[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經已調低，有關申請其後可撤回。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編纂]（代表[編纂]）將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承擔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

[編纂]